



- 本概要提供了關於華安投資級債券基金（以下稱為“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發售文件的一部份，必須結合華安投資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說明書解讀。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簡要情況

基金經理：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美元（累積）：1.83%* A 類港元（累積）：1.83%* A 類人民幣（累積）：1.83%* A 類美元（派息）：1.83%* A 類港元（派息）：1.83%* A 類人民幣（派息）：1.83%* I 類美元（累積）：1.43%* I 類港元（累積）：1.43%* I 類人民幣（累積）：1.43%* I 類美元（派息）：1.43%* I 類港元（派息）：1.43%* I 類人民幣（派息）：1.43%*		
交易頻率：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派息類別： 基金經理有權決定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派息頻率和派息金額。目前計畫每季度對份額進行一次派息。但不保證會定期分派，如果進行分派，也不保證派息金額。子基金可使用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使用資本支付股息，如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NAV”）減少。 累積類別： 不向份額持有人派息。		
本基金財年截止日期：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u>初始投資額</u>	<u>後續投資額</u>
	A 類美元	1,000 美元	10 美元
	A 類港元	8,000 港元	100 港元
	A 類人民幣	8,000 元	100 元
	I 類美元	65,000 美元	1,000 美元
	I 類港元	50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	500,000 元	10,000 元

*子基金剛剛推出，因此經常性開支比率只是估值。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本子基金各類別在12個月期間的預估經常性開支之和，表示為子基金各類別同時期預估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實際數字可能與估值不同，而有關數字亦可能會每年都有所不同。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華安投資級債券基金是華安投資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的一隻子基金，本公司是一家受香港法律監管的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屬於可變資本和有限責任公司，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IVA 部分註冊和成立的子基金之間，責任相互分離。

本公司已向香港證監會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和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香港證監會的授權。本公司受香港法律管轄。

投資目標和政策

投資目標

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投資級債券，為投資者提供中長期的穩定持續投資回報。

投資政策

子基金主要（即至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投資級債券。子基金最多將其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級以下或無評級的債券，基金經理認為如此可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投資級”是指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達到 BBB-或以上，穆迪評級達到 Baa3 或以上，或任何國際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或中國大陸信用評級機構 AAA 或以上評級。就此而言，如果相關債券本身沒有信用評級，則可參考該債券發行人的信用評級。“無評級債券”是指本身或發行人均沒有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任何國際公認或中國大陸的信用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的債券。

基金經理將根據定量和定性基本因素來評估固定收益工具的信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杠杆率、營業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償付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公司競爭地位和公司治理問題。

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券包括（但不限於）長期債券、中期票據、票據、可轉換債券、或有可轉換債券（“CoCos”）、次級債務、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資產擔保債券、按揭擔保債券、資產擔保商業票據、存款憑證和商業票據。

子基金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資產擔保債券、按揭擔保債券和資產擔保商業票據，並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點心債券。

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利用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定義見說明書）身份，或透過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或適用法律和法規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將其 20%以內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大陸在岸債券市場（包括城投債）。城投債是由大陸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的債務工具。這些地方政府融資工具是由地方政府和/或其附屬機構建立的獨立法律實體，專為公益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資產淨值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在一個國家的投資比重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亞洲（包括大中華區）、美國、歐洲國家，亦可能包括新興市場。

子基金不會將其投資集中在任何特定的行業或部門，雖然在某些行業或部門的分配比重可能相對較高，具體取決於基金經理在不同時間進行的評估。

子基金可將 30%以下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即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其特點是在(i)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存續能力時，或(ii)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下降到特定水平時，或有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此類債務工具包括 CoCos、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以及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工具及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或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制度下的合資格標準。本子基金將考慮當時的市場情況，儘快處置前述普通股。

子基金對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和/或擔保的、信用評級低於投資級或未評級的債券的投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優先股。除優先股外，子基金沒有於其他投資股權債券的計畫。然而，根據市場情況，基金經理有可能將投資的可轉換債券（或類似工具）轉換為股票以實現利潤。這種情況下，考慮到當時的市場條件，會儘快出售股票。

特殊情況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能會暫時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用於現金流管理並達到防禦性目的。

子基金可預期及最高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子基金沒有進行債券借貸和逆回購交易的計畫。

子基金僅可將期貨和遠期合約等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和/或投資目的。

衍生品的使用/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品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您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遭受損失。不保證能收回本金。

債券相關風險

- *信用/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面臨著其所投資的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對子基金的投資面臨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降時，債券的價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會下降。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等債務的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出現違約時，子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與較發達市場相比，新興/特定市場的債券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債券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此類債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會很大，子基金可能需要承擔巨大的交易成本。
- *降級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隨後可能會被降級。如果降級，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基金經理或許可以，也或許無法處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估值可能會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策。估值不準確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用評級風險*：評級機構評定的信用等級具有局限性，不能隨時保證債券和/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程度。
-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中國大陸的信用評估體系和中國大陸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不同。因此，中國大陸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直接比較。
- *低於投資級和未評級的債券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或未評級的債券。與高評級的債券相比，此類債券的流動性通常較低，波動性較大，本金和利息損失的風險也較大。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 如果接收抵押品的交易對手倒閉，子基金可能會遭受損失，因為抵押品的收回可能會出現延遲，或者由於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最初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交易對手接收的抵押品價值。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在一個國家或某些行業或部門進行大量投資，因此會面臨集中風險。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擁有更多樣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的價值更具波動性。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亞洲、美國和歐洲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收、法律或監管事件的不利影響。

歐元和歐盟相關風險

- 子基金可能面臨歐洲和歐元區投資風險。鑒於對歐元區內某些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關注持續不斷，子基金在該地區的投資可能面臨更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和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如主權國家的信用評級下降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都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可轉換債券的投資風險

- 可轉換債券是債務和股權的混合體，持有人可在未來指定日期將債券轉換為債券發行公司的股份。因此，除了一般的債券風險外，可轉換債券還將面臨股權風險，並且波動性可能比直接債券投資更大。可轉換債券的投資承受著與類似的直接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提前還款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新興市場，其中會涉及更高的風險和發達市場投資通常不會遇見的特殊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以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人民幣貨幣和兌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和限制。
- 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著外匯風險，而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對投資者基本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會對投資者投資於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交易匯率卻不相同。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和/或股息款可能會延遲。

人民幣份額類別風險

- 使用離岸人民幣計算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價值。由此計算出的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價值會產生波動。
- 非人民幣（例如香港）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計價類別時，可能需要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隨後，投資者可能還需要將人民幣贖回收益（在出售份額時收到的收益）和收到的人民幣派息（如有）兌換成港元或其他貨幣。在這些過程中，投資者會產生貨幣兌換成本，如果在收到人民幣贖回收益和/或人民幣派息（如有）時，人民幣對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會遭受損失。
- 對於人民幣計價的類別，由於股價以人民幣計價，而子基金不會完全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基礎投資，且其基本貨幣為美元，因此，即使非人民幣計價的基礎投資的價格和/或基本貨幣的價值上升或保持穩定，當人民幣對非人民幣計價的基礎投資的貨幣和/或基本貨幣升值，且升值幅度超過非人民幣計價的基礎投資和/或基本貨幣的升值幅度時，投資者仍可能產生損失。
- 此外，如果人民幣對非人民幣計價基礎投資的貨幣和/或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即美元）升值，且非人民幣計價基礎投資的價值下降，投資者對人民幣計價類別的投資價值可能遭受額外的損失。

貨幣和外匯風險

- 子基金的基礎投資可能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某類份額可能採用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這些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控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派息脫離/有效脫離資本風險

- 使用資本派發股息和/或實際使用資本派發股息，相當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始投資或從該原始投資應得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提取。任何此類派息均可能直接導致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本基金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是新推出的基金，因此沒有足夠的資料向投資者有效說明其過往的業績表現。

本基金是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您可能無法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和收費？**您或須繳付的費用**

買賣子基金的份額時，您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支付項目
初步費 (占認購額的比例%)	A 類: 2%以內 I 類: 2%以內
轉換費 (占轉換總額的比例%)	A 類: 無 I 類: 無
贖回費 (占贖回金額的比例%)	A 類: 無 I 類: 無

本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中扣除，您的投資回報將會因此減少。

	年率 (占子基金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的比例%)	
管理費*	A 類: 0.80% I 類: 0.40%	
託管人和管理人費用*	A 類: 資產淨值	
	年率 (占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比例%)	
	等於或少於 1 億美元	0.07%*
	超過 1 億美元	0.06%*
託管人和管理人費用*	I 類: 資產淨值	
	年率 (占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比例%)	
	等於或少於 1 億美元	0.07%*
	超過 1 億美元	0.06%*
表現費	不適用	

*每月費用最低金額為 1,200 美元 (子基金推出後的首 9 個月內，最低費用可以豁免)，即包括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該費用可能會增加到說明書所披露的最高允許水平，但必須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關於最高允許水平，請參閱說明書。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的份額時，您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訊

- 在交易日下午 4:00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程序代理人或授權分銷商收到您的完整指示後，您一般可按照子基金隨後厘定的資產淨值購買、贖回和轉換份額。授權分銷商可針對接收投資者指示規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日期。投資者應與相關授權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進行計算，份額價格也在每個“營業日”公佈。可通過網址 <http://www.huaan.com.hk/> 線上查看。該網站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查。
- 投資者可從以下網站獲取關於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資訊：<http://www.huaan.com.hk/>。該網站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查。
- 關於過去 12 個月的派息（如有）構成情況（即，使用(i)可分配淨收入和(ii)資本支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基金經理瞭解，也可通過以下網站查看：<http://www.huaan.com.hk/>。該網站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查。基金經理可在獲得香港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修改派息政策，但需至少提前一個月向投資者發出通知。

重要提示

若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做出任何聲明。

香港證監會的註冊和授權並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可，也不保證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業績表現。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贊同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規定了子基金之間責任分離，但責任分離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本地債權人在外國法院或根據外國法律合同提出索償的，尚不清楚這些外國法院將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作出何種反應。